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63010790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倉庫儲存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茲特約定： 一．本保險契約僅承保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第 款，其餘各款均排除不保。 二．本保險契約所稱之「貨物」係指列名於保單上之貨品且以新品為限，凡不良品、瑕疵品、過期品或報廢品等均不予承保。 三．本保險契約因下列事故所致損失之自負額如下： 1. 竊盜損失：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%，惟最低不得低於 。 2. 颱風洪水損失：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%，惟最低不得低於 。 3. 地震損失：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%，惟最低不得低於 。 四．本保險契約之存放處所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時，理賠限額約定如 1. 竊盜損失：每一儲存處所(NT\$)。 2. 颱風洪水損失：每一儲存處所(NT\$)。 3. 地震損失：每一儲存處所(NT\$)。 五．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存放處所： 六．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 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